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、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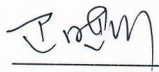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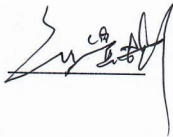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，同意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、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)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：



2019年12月25日